

110年教育部儲備駐外人員甄選 外語能力證明採計標準（第2次公告）

一、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：

- （一）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英語類之合格標準為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240分以上、口試成績S-2+以上。
- （二）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3級(FCE)以上(非BULAT)。
- （三）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「德福」(TestDaF)分數TDN3以上。
- （四）多益(TOEIC)750分以上證書(需提供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成績)。
- （五）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(GEPT)中高級以上證書(需通過複試)。

二、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：

- （一）托福電腦化(CBT)測驗成績197分以上。
- （二）新托福(Internet-Based TOEFL, IBT)測驗成績71分以上。

三、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(IELTS)學術考試5.5級分以上。

四、財團法人交流協會(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)： 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(民國100年以後兼採認N2級)以上。

五、臺灣法國文化協會：法語鑑定文憑第1級(DELF 1)或DELF B1以上。

六、臺北歌德學院(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)：

- （一）通過德語初級考試(ZD a F)以上。

(二) 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(Goethe-Zertifikat B1 : Zertifikat Deutsch) B1級以上。

七、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 (First level) 以上。

八、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 (TOPIK) 中級第4級以上。

九、其他認定標準：

(一) 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 (DSH) 合格者，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

(二) 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(D·E·L·E) 者，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。